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 點:本公司新辦公大樓B2會議室(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號)。

####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來賓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年度營運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核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報告。
-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 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承認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 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五) 討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 (六) 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七) 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 (八)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年度營運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年度營運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詳如本手冊第4~8頁)。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首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全球經濟步履蹒跚,且各國持續在利率與匯率上大打金融戰爭:美國如預期般實施無限期與無金額上限的第三次量化寬鬆貨幣政策(QE3)導致利率持續低檔與弱勢美元環境;歐洲則透過撙節減赤與收購問題國家公債來紓緩主權債務危機卻也使得歐元疲弱、經濟蕭條;日本在新任首相上任後強勢要求提高通膨目標而開啟了日圓急貶走勢。相形之下,亞洲經濟逐漸轉趨強勁,區域經濟成長率與通膨率在一百零一年度仍保有6.1%及3.8%的表現,隨著中國第五代領導人接棒推動經濟轉型,穩固政經環境,預料未來一年中國將引領亞洲經濟成長回升,但歐美日的表現依然是此區發展之箝制因素。

整體經濟環境雖仍存有不確定因素,但在原料價格方面,石油與橡膠因供給充足而使價格持穩。此外,隨著新興國家汽車市場的崛起,輪胎需求暢旺。為了在競爭激烈的輪胎產業保持優勢,本公司秉持前進成長與永續經營的理念,持續進行既有的擴建規畫:正新漳州與廈門正新集美廠分別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及十月投入生產;正新重慶與台灣斗六廠也接近第一期的設備安裝完成;中國正新的輪胎測試場則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啟用。以上拓展對集團未來的產線、產能及銷售量的成長如虎添翼,對於新產品的開發亦能縮短時程,更加確實掌握市場脈動。

本公司持續不斷研發創新,以品質導向、客戶滿意為方針。也 因對品質的堅持,使本公司獲得各大車廠的信任與支持,於一百零 一年順利推進至全球第九大輪胎製造商。公司全產品線品牌如CST、 MAXXIS、SAKURA、PRESA等銷售持續成長,期望以多元化的產品與品 牌滿足客戶需求,將品牌認同深植於各種消費者心中,進而擴大全 球市場佔有率。

即使內外在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堅持的原則依舊不變,以『100%品質、100%服務、100%信賴、100%尊重、100%關心』、持續成長永續經營的態度,踏著穩健的步伐且專注於核心經營價值,為不同需求的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並妥善使用社會資源,以盡世界公民之責任,期能滿足全體股東、全體同仁及客戶對我們的期待。

#### 兹就一〇一年度經營結果及一〇二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 產銷情形:

101 年度自行車胎	生產	17,602 仟條
	銷售	17,734 仟條
較 100 年度銷售 18,0	24 仟條減少	1.61%
101 年度農工業車胎	生產	742 仟條
	銷售	1,569 仟條
較 100 年度銷售 1,86	6 仟條減少	15. 92%
101 年度機車胎	生產	6,001 仟條
	銷售	6,272 仟條
較 100 年度銷售 6,50	5 仟條減少	3. 58%
101 年度汽車胎	生產	11,208 仟條
	銷售	11,256 仟條
較 100 年度銷售 10,9	78 仟條增加	2.53%

#### 2. 營業概況: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5,093,877 仟元 較 100 年度 24,460,652 仟元增加 2.59% 101 年度營業成本 20,117,564 仟元 較 100 年度 20,567,652 仟元減少 2.19% 101 年度營業費用 3,379,904 仟元 較 100 年度 2,942,909 仟元增加 14.85% 101 年度營業利益 1,544,176 仟元 較 100 年度 1,012,965 仟元增加 52.44% 101 年度稅後淨利 15,894,030 仟元 較 100 年度 8,536,484 仟元增加 86.19%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年度實際營業金額貳佰伍拾壹億元,較原一○一年度預計營業目標貳佰伍拾億元,達成率為100.40%。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營業收入	λ	25, 093, 877	24, 460, 652	2. 59%
N 份 收支	營業毛	利	4, 924, 080	3, 955, 874	24. 48%
权文	稅後淨	利	15, 894, 030	8, 536, 484	86. 19%
	資產報酬率	¥(%)	18. 84	12.04	56. 48%
獲利	股東權益報酉	州率(%)	27. 71	17.67	56. 82%
能力	佔實收資	營業利益	5. 48	4. 10	33. 66%
分析	本比率(%)	稅前純益	61.58	37. 90	62. 48%
77 1/1	純益率(	%)	63. 34	34. 90	81.49%
	每股盈餘(	(元)	5. 64	3. 03	86.14%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 MCR SUPER SPORT Tire 開發
- ➤ Motocross IT 二代開發
- ➤ DH 車胎
- ➤ MU-9C Baja cross new tire 開發
- ➤ MS-S1、MS-S2 防刺胎開發
- ➤ MU-9W 雪地胎開發
- ▶ S-PRO 歐向非對稱 SUV 產品開發
- ▶ AT-980 澳、歐向 A/T 產品開發
- ▶ PJ33 PRESA M/T 產品開發
- ➤ NPP01 PRESA 打釘胎
- ➤ TBR Mining 輪胎開發

###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以顧客為中心落實推行三個 100%(100%品質、100%服務、100% 信賴),提供超質的品牌價值,全力促使新廠順利投產,來達成經 營目標。
  - 1.1 營業額目標。
  - 1.2 T3 系統加 2-

100%品質、100%服務、100%信賴、100%尊重、100%關心。

- 2. 品質管理目標
  - 2.1 提高生產達成率 93%以上。
  - 2.2 縮減半製品庫存時間 20%。
  - 2.3 降低整修前不良率 20%(首次不良/生產條數)。
  - 2.4 降低廢料比率 20%(廢料/生產量)。
- 3. 新產品開發目標

新產品開發達成率 100%。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二年度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仟條

年度	102 年度預計數
項目	銷售量
客車輻射外胎	9,966
汽車外胎	3,240
汽車內胎	276
機車外胎	5,800
機車內胎	704
自行車外胎	7,535
自行車內胎	10,108
農耕機、工業、人力外胎	913
農耕機、工業、人力內胎	654
合 計	39,196

依據本公司銷售會議(102.02.05)評估結果。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放眼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全球皆以經濟成長為首要目標,而歐 美日各國所執行的寬鬆貨幣政策也持續造成全球資金浮濫而影響原 物料價格,但是中國以及新興市場如印尼、印度等國家的內需市場 穩步成長,其展現強勁的復甦力道將大幅領先先進國家。集團全球 銷售雖已超過170個國家,仍不斷積極深耕各地的銷售網絡,期望以 集團所擴增的產能,令世界各角落的經銷商都能做到當地第一,充 分貼近終端消費者,並朝全球第八大輪胎製造商目標邁進。

在面對國內外競爭對手不斷的抄襲與挖角下,本公司研發團隊 除持續強化自身的研發能量並導入先進的研發設施,投資頂級的測 試場及新蓋廠房維持世界級的品質及創新領導者的地位。更將以多 品牌策略擴大市場占有率,期待能夠提供更多元的產品給不同需求 的客戶;未來仍將朝符合歐盟較高等級與使用者需求之高品質輪 胎,及省油減碳之『綠能環保』產業作為研發指標。

最後,正新員工將懷抱感恩的心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努力目 標,共同傳遞『100%品質、100%服務、100%信賴、100%尊重、100% 關心』的企業精神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 支持本公司,使公司能以各位股東最堅實的支持為依靠,持續擴展。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也當秉持持續成長永續經營的理念、克盡良善 管理之義務為股東及公司本身謀取最大的利益及創造更高的價值, 以達成股東對本公司的期待,謝謝。

負責人:羅結



經理人: 陳榮華



主辦會計:羅永勵 羅永勵

## 報告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核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竣,業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及吳德豐會計師查核簽 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董事會審 議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詳 如本手冊第10頁)

### 監察人查核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 分配表等, 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 認為尚無不符, 爰依照 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羅銘記 記離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廿十五日

監察人查核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 分配表等, 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 認為尚無不符, 爰依照 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曾崧柱 整曾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廿十六日

# 報告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報告

說 明:報告本公司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

外背書保證餘額共計美金九○四、六五七仟元折合新

台幣二六、三四五、四一二仟元,(詳如本手冊第12~13

頁),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報請備查。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保證餘額表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對象	保證事項	保證方式	保證餘額	付款銀行	發行日	到期日	備註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5,000,000.00	盤谷	101.09.15	103.09.15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聯貸	USD130,000,000.00	兆豐	97.01.25	104.01.25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聯貸	USD 80,000,000.00	一銀	98.06.17	103.09.15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0,000,000.00	新光	99.02.22	104.02.22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0,000,000.00	兆豐	99.09.09	106.05.22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THB300,000,000.00	大華	99.12.24	104.12.27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5,000,000.00	新光	100.02.22	107.02.22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30,000,000.00	兆豐	100.04.01	107.04.26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0,000,000.00	進豐	100.04.27	105.05.18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THB300,000,000.00	盤谷	100.04.28	105.05.06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30,000,000.00	土地	101.08.22	106.08.22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長貸	USD 7,000,000.00 USD 12,000,000.00	兆豐	101.10.17 95.03.16	102.10.16 102.03.16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7,000,000.00		101.01.31	102.01.31	
		長貸	USD 12,000,000.00	一銀	96.01.26	103.01.25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0,000,000.00		97.05.23	104.05.23	
		短借	USD 10,000,000.00	盤谷	101.06.30	102.06.30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2,000,000.00	北富銀-平盛分行	101.04.25	102.04.25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2,000,000.00	北富銀-胡志明分行	101.04.25	102.04.25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5,000,000.00	北富銀-河內分行	101.04.25	102.04.25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保證餘額表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 Art al-1 &	加地去去	ا مد الادارار المد الادارار	177 240 66 277	11 +1 hn /-	ガたっ	r.l. ilin -a	
保證對象	保證事項	保證方式	保證餘額	付款銀行	發行日	到期日	備註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3,000,000.00	世越	101.01.17	102.01.17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5,000,000.00	渙盛	101.11.01	102.11.01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10,000,000.00	中信銀	101.02.14	102.02.14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5,000,000.00	匯豐	99.04.29	104.04.29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0,000,000.00	兆豐	98.10.08	105.10.08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7,000,000.00	匯豐	101.04.27	104.04.29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4,000,000.00	一銀	99.10.08	106.10.08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30,000,000.00	進豐	99.11.23	104.12.01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0,000,000.00	北富銀	99.11.14	106.12.14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0,000,000.00	新光	100.03.17	107.03.16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30,000,000.00	大眾	100.06.21	107.06.27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0,000,000.00	玉山	101.09.04	106.09.04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60,000,000.00	兆豐	100.08.25	107.08.25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0,000,000.00	瑞穗	100.01.21	107.03.3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JPY809,100,000.00	瑞穗	100.01.21	107.03.3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60,000,000.00	兆豐	100.02.01	107.0201	
<b>厦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b>	借款保證	長貸	JPY3,000,000,000.00	三井住友	100.03.15	105.03.15	
<b>厦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b>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30,000,000.00	土銀	100.04.11	107.04.10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30,000,000.00	兆豐	101.07.10	107.07.09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30,000,000.00	兆豐	101.08.03	107.08.03	

## 報告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 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 明: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26,535,721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604,163,799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年1月1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新台幣26,535,721元。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於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及吳德豐會計師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詳如本手冊第4~10頁及第17~32頁,敬請參閱。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289 號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87,397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515,83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 養養 たる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42326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9498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且	100	年 12	月 31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u>%</u>
1100	流動資產	^		ф	4 070	744	4	Ф	1 00	4 212	2
1100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			\$	4,070	, /44	4	\$	1,994	4,312	3
1310	公十價值愛勤? 融資產 - 流動	外八俱鱼人金				3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	容玄 法私			42	,138	-		20	- 3,90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貝 生 一 川 判				,945	-			3,28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600		2			5,268	2
1150	應收帳款 - 關行	係 人 海 頞			1,000		1		1,289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366		1			5,953	1
120X	存貨	77L 3/J			2,718		3		2,714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	產-流動				,276	-			5,39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78	1			4,1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				11,623		12			4,000	12
	基金及投資	•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非									
	流動				76	,315	_		140	,420	_
1421	採權益法之長其	期股權投資			63,607		69		53,675		69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	,168	-		(	3,147	-
14XX	基金及投資	合計			63,686	,922	69		53,819	9,208	69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2,775	,769	3		2,52	3,539	3
1521	房屋及建築				4,779	,111	5		3,073	3,043	4
1531	機器設備				10,082	,268	11		8,062	2,533	10
1545	試驗設備				681	,837	1		706	5,529	1
1551	運輸設備					,472	-		118	3,338	-
1561	辨公設備					,167	-			1,724	-
1681	其他設備				1,689		2			5,974	2
15X8	重估增值				1,177		1		1,17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位	值			21,343		23		17,040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		,209)(	7)	(		2,59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				2,942		3			2,697	4
15XX	固定資產淨	額			17,231	,849	19		14,280	),287	18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022	-			5,990	-
1888	其他資產-其位					,076				2,137	1
18XX	其他資產合	計				,098	-			9,127	1
1XXX	資產總計			\$	92,974	,088	100	\$	78,362	2,622	100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	1 日	100	年 12	月 3	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067	-	\$	226,	11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9	,800	1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 流動					,964	-			211	-
2140	應付帳款			1	,199	,938	1		1,472,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891	-			995	-
2160	應付所得稅					,160	1		649,		1
2170	應付費用			1	,862		2		1,562,		2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452	,173	-		374,	114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期負債			1	,559		2			79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614	,543	1		42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	,265	,899	8		4,846,	192	6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5	,500	,000	6		7,000,		9
2420	長期借款			14	,487	,650	15		11,799,	546	1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19	,987	,650	21		18,799,	546	24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14	,733	1		514,	733	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733	1		514,		1
	其他負債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9	,306	_		419,	469	_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1	,395		1		1,242,		2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233	1		714,		1
2XXX	負債總計			30	,094		32		26,537,		34
	股東權益		-		,	, 0, 1		-	20,007,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	,186	.222	31		24,724,	756	32
	資本公積				,	,			, ,	, 0 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	,772	_		9.	772	_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804	_			804	_
3260	長期投資					,609	_			358	_
	保留盈餘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	,632	.195	7		5,778,	54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		28		18,082,		2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	,205	.851	1		2,536,	220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	,			, ,		
	損失		(		289	,563)	_	(	265.	851)	_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Ì			,013)	-	Ì		796)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			,268	1	•	856,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2	,879		68	-	51,825,	480	6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2	,974	,088	100	\$	78,362,	62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吳德豐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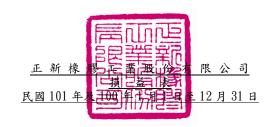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 陳榮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u>%</u>	<u>金</u>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25,105	5,985	100	\$	24,480	0,393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2,108)	-	(		9,74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5,093	3,877	100		24,460	0,65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	20,117	7,564)(	80)	(	20,56	7,652)(	84)
5910	營業毛利			4,976	5,313	20		3,89	3,000	16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	52	2,233)	_		62	2,874	
	營業毛利淨額			4,924	4,080	20		3,95	5,874	16
	營業費用		·							
6100	推銷費用		(	1,909	9,679)(	8)	(	1,75	4,323)(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741	1,929)(	3)	(	502	2,09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28	3,296)(	3)	(	680	5,49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79	9,904)(	14)	(	2,94	2,909)(	12)
6900	營業淨利		·	1,544	4,176	6		1,012	2,965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7110	利息收入			6	5,603	-			5,73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736	5,767	58		7,290	0,043	3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60	),893	2		410	5,677	2
7160	兌換利益				-	-		26	1,736	1
7480	什項收入			1,189	9,156	5		73.	3,085	3
7100	誉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393	3,419	65		8,70	7,275	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95	5,716)(	1)	(	229	9,033)(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18	3,842)	-			-	-
7560	兌換損失		(	142	2,301)(	1)			-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15	5,681)	-	(	3:	5,755)	-
7880	什項支出		(	107	7,810)	-	(	8:	5,98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580	),350)(	2)	(	350	),770 <sub>)</sub>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357	7,245	69		9,369	9,470	38
8110	所得稅費用		(	1,463	3,215)(	6)	(	832	2,986 <sub>)</sub> (	3)
9600	本期淨利		\$	15,894	4,030	63	\$	8,530	5,484	3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9750	本期淨利		\$	6.16	\$	5.64	\$	3.32	\$	3.0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6.15	\$	5.63	\$	3.32	\$	3.0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吳德豐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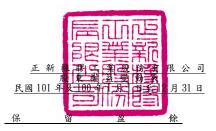


經理人: 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羅永勵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	留		监 既										
	普	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盈餘公積	未	分配盈餘	累	<b>積換算調整數</b>	未記成 /	忍列為退休金 本之淨損失_		商品之 現損益	未實現意	重估增值_	合	計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20,603,963	\$	92,185	\$	4.747.046	\$	18,819,005	(\$	67,599)	(\$	257,905)	\$	8,012	\$	856,268	\$	44,800,975
99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	_0,000,000	-	, = , = 00	*	.,,	-	,,	( +	0.,000	( +		*	0,01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_		1,031,501	(	1,031,501)		_		_		_		_		_
股票股利		4,120,793		-		-,,	Ì	4,120,793)		-		_		-		-		-
現金股利		-		-		_	(	4,120,793)		-		-		-		-	(	4,120,793)
100 年度稅後淨利		-		-		-		8,536,484		-		-		-		-		8,536,484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_		-		-		-		-		-	(	20,250)		_	(	20,250)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				25 740														25 740
列轉列資本公積		-		35,749		-		-		2 (02 010		-		-		-		35,74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603,819		-	,	2 550 \		-	,	2,603,81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7 列 27 月 24 月 25 日 27 月 27 日 27 日 27 日 27 日 27 日 27 日 27		-		-		-		-		-	,	7,577)	(	2,558)		-	(	2,55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		-		-		-		-		-	(	7,377)		-		-	(	7,577)
依付股比例 認列丁公司不認列為这怀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369)		-		-	(	369)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724,756	\$	127,934	\$	5,778,547	\$	18,082,402	\$	2,536,220	(\$	265,851)	(\$	14,796)	\$	856,268	\$	51,825,480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4,724,756	\$	127,934	\$	5,778,547	\$	18,082,402	\$	2,536,220	(\$	265,851)	(\$	14,796)	\$	856,268	\$	51,825,480
100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853,648	(	853,648)		-		-		-		-		-
股票股利		3,461,466		-		-	(	3,461,466)		-		-		-		-		-
現金股利		-		-		-	(	3,461,466)		-		-		-		-	(	3,461,466)
101 年度稅後淨利		-		-		-		15,894,030		-		-		-		-		15,894,030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8,546		-		8,546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 列轉列資本公積		-	(	35,749)		-		-		-		-		-		_	(	35,74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330,369)		-		-		-	(	1,330,36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3,237		-		3,2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2,202)		-		-	(	22,202)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_			<u> </u>	_	<u> </u>		<u> </u>	_	<u> </u>	(	1,510)					(	1,51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186,222	\$	92,185	\$	6,632,195	\$	26,199,852	\$	1,205,851	(\$	289,563)	(\$	3,013)	\$	856,268		\$62,879,997
V 00 6 - + + + + + + + + + + + + + + + + + +																		

註:99 年度董監酬勞 278,505 仟元及員工紅利 185,670 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100 年度董監酬勞 230,485 仟元及員工紅利 153,657 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 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羅永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5,894,030 8,536,484 本期淨利 \$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80,940 978,358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968 803 各項攤提 69,488 56,929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52,233 62,87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5,681 35,7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26) ( 223) 處分投資利益 42,858) 其他投資損失 18,842 存貨報廢損失 696 3,201 依權益法評價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3,716,774 3,173,081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4,736,767) ( 7,290,043)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60,893) ( 416,677)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數 ( 200) 匯率影響數 42,292) ( 34,18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淨變動數 35 456 應收票據淨額 19,341 ( 14,422) 應收帳款淨額 4,059) ( 62.343)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8,765 ( 283,2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3,349) ( 67,484) ( 4,909) ( 存貨 122,846) ( 458,354 ( 369,81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2,315) ( 應付帳款 24,237) (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4,104) 31,995 應付所得稅 120,025 ( 551,178) 應付費用 299,655 17,260) 其他應付款-其他 11,996 13,46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4,102) ( 37,0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07,562 59,9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837 17,0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35,355 3,950,519

(續 次 頁)



	1725833			單位:新台幣仟元
		<u> </u>	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0,000)	(\$	4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20,326		20,22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6,822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	453,2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數		1,298		1,4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90,472		857,945
購置固定資產	(	4,766,887)	(	5,664,087)
遞延資產增加	(	53,427)	(	80,488)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3,527	(	28,5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	(	2,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27,890)	(	5,389,0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11,953		150,99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數		500,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4,990,000		9,426,476
長期借款償還數	(	2,313,863)	(	4,607,59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1	(	294)
發放現金股利	(	3,461,466)	(	4,120,7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73,325)		848,788
匯率影響數		42,292		34,1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076,432	(	555,5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4,312		2,549,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70,744	\$	1,994,3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_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294,211	\$	226,37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35,628	\$	1,444,149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4,832,950	\$	5,649,878
期初應付設備款		246,503		260,712
期末應付設備款	(	312,566)	(	246,503)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4,766,887	\$	5,664,08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吳德豐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 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638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43,01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民國 100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4,413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13%。此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部分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5,587,030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4,190,561 仟元,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96,603 仟元,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3.91%,合併負債總額之 4.63%,合併營業收入之 3.7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 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 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 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 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9498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u></u>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ĺ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5,611,	781	11	\$	18,60	3,928	3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分	全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35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00,		-			8,29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及五		1,755,		1			2,14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四)		7,987,		5			8,721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37,		-			3,92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93,		-			4,315		-
120X	存貨	四(五)		20,121,		13		20,52			14
1260	預付款項			808,		1		83	3,80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134,		-			3,47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836,		1			8,2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687,	692	32		53,27	4,447	<u> </u>	37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ŧ.									
	流動				315	-			2,361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155,		-			9,418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372,					9,953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04,	892			75	1,732	<u> </u>	1
	固定資產	四(七)及五									
	成本										
1501	土地			3,390,		2			8,734		2
1521	房屋及建築			30,344,		20		20,60			14
1531	機器設備			71,678,		48			5,962		42
1545	試驗設備			2,674,		2			9,663		2
1551	運輸設備			903,		1			7,001		1
1561	辨公設備			395,		-			1,341		-
1681	其他設備			14,209,		9		12,02			8
15X8	重估增值			1,177,		1	-		7,50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4,772,		83		100,21			70
15X9	減:累計折舊		(	43,645,		29)(	(		7,044		27)
1599	減:累計減損		(		577)	- (	(		4,57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361,		10		21,15			1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6,474,	623	64		83,20	9,786	<u> </u>	58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4,121,		3			8,269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121,	127	3	-	4,33	8,269		3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116,	022	-		11	6,990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四(九)		1,086,		1		1,09	4,34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02,	438	1		1,21	1,330	) _	1
1XXX	資產總計		\$	151,090,		100	\$	142,78			100
	···= - ·			, -,			<del></del>	,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77年 1 月 31	1 日	100	年 12		8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2100 218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十)四(二)	\$	14,048,696	9	\$	14,080	,608	10
2120 2140 2160 2170 2228 2270	融負債-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	四(十七) 五	,	51,964 109,153 8,432,061 1,693,712 4,034,584 2,252,459	- 6 1 3 1		36 124 8,660 1,781 3,310 2,160	,480 ,334	6 1 2 2
2298 2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五		7,558,969 1,282,298 39,463,896	5 1 26		6,022 1,142 37,318	,030	4 1 26
2410 2420 24XX	模別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各項準備	四(十一)四(十二)		5,500,000 39,141,571 44,641,571	26 30		7,000 43,452 50,452	,979	5 30 35
2510 25XX	土地增值稅準備 各項準備合計	四(七)		514,733 514,733				,733 ,733	
2810 2860 2888 28XX 2XXX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非流動 其他負債 - 非流動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股票	四(十七)		448,733 1,064,912 1,529,856 3,043,501 87,663,701	$ \begin{array}{r}     \hline     1 \\     \hline     2 \\     \hline     58 \end{array} $		1,144	,633 ,778	$ \begin{array}{r} 1\\ 1\\ \underline{2}\\ 63 \end{array} $
3110	<b>股本</b> 普通股股本 <b>資本公積</b>	四(十四)四(七)(十五)		28,186,222	19		24,724		17
3220 3240 3260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資產增益 長期投資 <b>保留盈餘</b>	四(十六)		9,772 42,804 39,609	- - -		42	,772 ,804 ,358	- - -
$\frac{3310}{3350}$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6,632,195 26,199,852	4 17		5,778 18,082		4 13
$\frac{3420}{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四(十三)	,	1,205,851	1	,	2,536		2
3450 3460 361X 3610 3XXX	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總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四(七)(九)	(	289,563) 3,013) 856,268 62,879,997 547,074 63,427,071	1 42 - 42	( ( 	14 856 51,825	,922	
	(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1,090,772	100	\$	142,785	,564	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吳德豐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 陳榮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項目	<b>附註</b>	金		額	%	金		額	%
	th all a									
4110	<b>營業收入</b>	五	Ф	101 707	110	1.01	ф	101 050	0.40	101
4110	銷貨收入		\$	131,785		101	\$	121,253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5,039)(_	1 )	(		3,327)(	1 )
4000	<b>營業收入合計</b>			130,269	9,373	100		119,960	),616	100
5110	<b>營業成本</b>	$\mathbf{m}(\mathbf{T})$	(	00 601	274 ) (	76 )	,	00 067	7 404 \ (	02.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		,274)(_		(		7,484)(	82)
5910	營業毛利 ****			30,668	5,099	24		21,093	5,132	18
6100	<b>營業費用</b>	Ŧ	,	( 165	7 101 ) (	<i>E</i> \	,	F 264		4.5
6100	推銷費用	五	(		5,191)(	5)			5,552)(	4)
6200 63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五	(		2,764)(	2)	(		(,687)(	2)
60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4)(_	2)			1,174)(	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619)(_	9)			3,413)( <u></u>	8)
0900	營業淨利		-	19,118	<u> </u>	15		11,614	+,719	10
7110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利息收入			212	550			210	),074	
7110	利忠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2,558 5,676	-			7,560	-
7130	标准	四(八)			1,693	-		1 /	,500	-
7160	处为回足 員 座 刊 益 兌換利益			1,052		1		1.9	3,680	_
7480	什項收入	五			2,543	_			3,000	_
7100	<b>营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b>	<i>11</i>		1,727		<u>-</u>			1,334	<del></del>
1100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	1,727		1		04-	<del>, , , , , , , , , , , , , , , , , , , </del>	<del></del>
7510	利息費用	四(七)	(	1 268	3,521)(	1)	(	1 160	2,006)(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3)	(		3,842)	-		1,10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0	-	_	(	86	5,236)	_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四(二)	(	15	5,681)	_	(		5,755)	_
7880	什項支出		(		5,674)	_	(		2,209)	_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718)(	1)	(		5,20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386		15		10,862	_	9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		9,341)(	3)	(		5,531)(	2)
	X 合併總損益		\$	15,967		12	\$	8,587		7
	歸屬於:		<del></del>		<del></del> =			<u> </u>	<u> </u>	
9601	合併淨損益		\$	15,894	1.030	12	\$	8,536	5.484	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		2,993	-	*		),832	-
	<i>y</i>		\$	15,967		12	\$	8,587		7
			<del>,</del>		,		<u>,                                      </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6.16	\$	5.64	\$	3.32	\$	3.03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	6.15	\$	5.63	\$	3.32	\$	3.02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u> </u>	<del>-</del>		<del></del>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 陳榮華







未認列為退

單位:新台幣仟元

	_普通股股本	資	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 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 數	休淨	金成本之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	占之 [益	未實現重估 增 值	少	數 股 權	_合 i	計_
100 年 度		- '-	_												
100年1月1日餘額	\$20,603,963	\$	92,185	\$4,747,046	\$18,819,00	(\$ 67.599)	(\$	257,905)	\$ 8.0	112	\$ 856,268	\$	380,189	\$45,181,16	í4
99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Ψ20,003,70.	Ψ	72,103	Ψ1,717,010	Ψ10,012,00.	(ψ 07,577)	(Ψ	237,703 )	Ψ 0,0	,12	Ψ 030,200	Ψ	300,107	Ψ15,101,10	,
法定盈餘公積	_		_	1,031,501	(1,031,501)	_		_		_	_		_		_
現金股利	_		_	-	(4.120.793)	_		_		_	_		_	(4,120,793	3)
股票股利	4,120,793		-	-	(4,120,793)	-		-		-	-		-		-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8,536,484	-		-		-	-		50,832	8,587,316	5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20,2)	250)	-	(	626)	( 20,876	5)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轉列資本公積	-		35,749	-	-	-		-		-	-		-	35,749	)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369)		-	-		-	( 36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603,819		-		-	-		-	2,603,8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2,5)	558)	-		-	( 2,55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7,577)		-	-		-	(7,57)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u> </u>		<del>-</del>		_	<u>-</u>			<u>-</u>		5,527	5,527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724,756	\$	127,934	\$5,778,547	\$18,082,402	\$2,536,220	( <u>\$</u>	265,851)	(\$ 14,7	1 <u>96</u> )	<u>\$ 856,268</u>	\$	435,922	\$52,261,40	<u>)′.</u>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724,750	\$	127,934	\$5,778,547	\$18,082,402	\$2,536,220	(\$	265,851)	(\$ 14,7	196)	\$ 856,268	\$	435,922	\$52,261,40	)_
100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853,648	( 853,64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461,466 )	-		-		-	-		-	( 3,461,466	5)
股票股利	3,461,466		-	-	( 3,461,466 )	-		-		-	-			15 067 026	-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5,894,030	-		-	0.0	-	-		72,993	15,967,023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25 740 >	-	-	-		-	8,5	140	-		256	8,802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轉列資本公積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35,749)	-	-	-	,	1 510 >		-	-		-	( 35,749	
依付版比例認列丁公司本認列為这体金成本之淨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330,369)	(	1,510)		-	-		-	( 1,510	
系複換井調定數之愛勤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1,330,309)		-	3,2	27	-		-	3,2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2,202)	3,2	.51	-		-	( 22,202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_	_	-	-	(	22,202)		-	-		37,903	37,90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186,227	\$	92,185	\$6,632,195	\$26,199,852	\$1,205,851	(\$	289,563)	(\$ 3.0	)13)	\$ 856.268	\$	547,074	\$63,427,07	
101 -1 10 /1 01 H M/4M	ΨΔ0,100,ΔΔ	ψ	72,103	$\psi \cup , 0 \cup 2, 1 \cup 3$	$\psi L U, I J J, U J,$	$\psi_{1}, 200, 001$	( <u> </u>	207,303	(ψ ),(	110)	Ψ 050,200	Ψ	271,014	φυσ, τζι, θι	=

註:99 年度董監酬券 278,505 仟元及員工紅利 185,670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100 年度董監酬券 230,485 仟元及員工紅利 153,657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吳德豐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5,967,023 \$ 8,587,31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024,130 5,972,250 803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968 各項攤提(含土地使用權) 590,264 615,297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17,323) ( 12,847)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5,681 35,7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26) ( 223) 處分投資利益 42,858) 其他投資損失 18,842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26,700 28,566) 存貨報廢損失 696 3,201 存貨盤盈 9,862) ( 8,228) ( 依權益法評價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5,000 15,000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5,676) ( 17,56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44,693) 86,236 固定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121)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數 200) 匯率影響數 42,292) ( 34,18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淨變動數 35 456 應收票據淨額 326,594 1,390,277) 應收帳款淨額 508,906 2,304,4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518 22,4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0,558 85,526 存貨 388,291 5,281,755) 預付款項 25,569 144,64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1,566 1,059,994) 應付票據 15,240) ( 34,225) 應付帳款 228,883) 1,389,765 應付所得稅 87,768) ( 357,550) 應付費用 314,250 372,991 其他應付款-其他 391,076 110,55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3,140 534,99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73,556 161,305) 其他負債-其他 140,267 526,8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727 26,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861,998 6,451,528

(續 次 頁)



		<u> </u>	100	<u> </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0,000)	(\$	4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b>.</b>	20,326	` '	20,22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2,51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98		1,443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13,527		29,44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35,820	(	25,77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43,209		977,875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24,514,080)	(	27,272,0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00)	(	253,050)
土地使用權增加	(	17,952)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561,412)	(	2,274,4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579,052)	(	28,836,2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數	(	531,712)		7,484,65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數		500,000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4,505,447		33,602,431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16,383,608)	(	15,164,5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84		117,194
發放現金股利	(	3,461,466)	(	4,120,7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359,255)		21,918,963
匯率影響數		42,292		34,186
匯率變動數	(	958,130)		3,327,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2,992,147)		2,895,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03,928		15,708,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11,781	\$	18,603,9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405,806	\$	1,199,41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36,759	\$	2,761,766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u> </u>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24,625,313	\$	27,314,116
期初應付設備款		1,266,557		1,224,448
期末應付設備款	(	1,377,790)	(	1,266,557)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24,514,080	\$	27,272,0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吳德豐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 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羅永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0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經一○二年四月二 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 事。

- 二、本公司一○一年度稅後盈餘依法提列法定公積,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4,610,448,796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8,455,866,618元,其中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4,227,933,318元,每股分配 1.50 元,股票紅利計新台幣 4,227,933,300元,每股無償分配1.50元。前項盈餘分配,以本(一○一)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若有不足再由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充分配。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6,154,582,178元。
- 三、擬奉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紅利每股 1.50 元, 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依當日股東名簿 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之(元以下全 捨),其配發不一足元之畸零數,由董事長洽特 定人吸收之。
- 四、另發放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286,092,540 元,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429,138,809 元。(詳如本手冊第 34 頁盈餘分配表)

決 議: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 〇 一 年 度

單位: 新台幣元

本年度稅後純益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89,402,997) 14,304,626,972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0,305,821,824

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24,610,448,796

\$15,894,029,9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1.50 元

(4,227,933,318)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 1.50 元

(4,227,933,300) (8,455,866,618)

本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備註:提列 2%員工紅利 \$16,154,582,178 286,092,540

提列 3%董監酬勞

429,138,809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年 度

盈餘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情形

擬議配發數

董監事酬勞

\$429,138,809

員工現金紅利

\$286,092,540

每股盈餘

原每股盈餘

\$5.6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〇 〇 年 度

實際盈餘分配董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單位: 新台幣元

董監事酬勞

\$230,485,068

員工現金紅利

\$153,656,712

負責人:羅結

**心**麗

經理人: 陳榮華



主辦會計:羅永勵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本公司為擴充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擬增資發行新股 422,793,330股,每股新台幣10元,其增資資金來源為本次 分配之股東紅利轉為資本,計新台幣4,227,933,300元,每 一仟股無償配發一百五十股。

- 二、本案增資股票均為記名式普通股,不足配發一股部份,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一律改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於除權基準日前五日內(即停止過戶期間)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自行併湊為一整股,若未辦理併湊者,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增資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該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上市之股票相同。
- 四、若主管機關對上開發行金額或發行條件核定變更而必須配合 重新修正本公司本次增資等有關議案或重編財務報表時,各 項應辦及補辦之修正、重編及申請手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 權董事會處理。

五、敬請 公決。

決 議: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增資、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擬修正本

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詳如第37頁部份修改條文對

照表。

決 議: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份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前的條文	修正後的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前略。	前略。	增加代碼。
71. 121.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	1	
	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六條	<b>大</b> 小 司 答 大 絗 竡 定 為 斩 厶 憋 貳 伍 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貳	和人坐改
カハ保 -	拾壹億捌仟陸佰貳拾貳萬貳仟零陸		
	<u>拾</u> 元,分為 <u>貳拾捌億壹仟捌佰陸拾</u>	拾肆億壹仟肆佰壹拾伍萬伍仟參佰	需要。
	<b>貳萬貳仟貳佰零陸股,每股新台幣</b>	<u>  控行</u> 几	
	壹拾元,全額發行。	拾壹萬伍仟伍佰參拾陸股,每股新	
		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人,由股東		因應配合
	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		法令設置
		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	獨立董事
	交法第26-3條之規定。	得違反證交法第26-3條之規定。	修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	
	主管機關之規定。	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	
		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	
		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	
		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	
		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	
		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	
		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	
	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	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	需要。
		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返證	
	法第26-3條之規定。   (m)	交法第26-3條之規定。  (mx)	
<b>労一LL</b> 炒	(略)	(略)	<b>過到符一</b>
年二十九馀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	
	1		丁 八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	14 14 201
	月十五日。	月十五日。	
	*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	
	月十五日。	月十五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	
	月十五日。	月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	
		月十八日。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 明:依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令 修正及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部份條文,詳如第 39 至 40 頁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 請 公決。

決 議: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前的條文	修正後的條文	修正原因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配合法令
	<b>- ` · · ·</b> ·	<b>- ` · · · ·</b> o	15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	修訂。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u>日</u> 之 <u>即</u> 日起	
	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算</u> 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1。	
	2. ··· ·	2。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	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	
	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	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之三十以上。	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4。	
	= \ •	= \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	
	<u>之規定,</u> 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	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	
	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	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	
		<u>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u>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	
		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配合法令
	<b>- 、</b> 。	<b>- 、</b> 。	修訂。
	_ 、。	_ 、。	
	三、…。	三、…。	
	四、…。	四、…。	
	<ul><li>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li></ul>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	
	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	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	
	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	
		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	
		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	
		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b>5</b> .	上和片配领了八刀刀用八刀 赤山地	国族汶田
第十四條	無。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	
		定之。	淨值等相 即東西。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	所 尹·垻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点	
<b>炊</b> 1 一 ル	無。	上的44444	114 - 1 1/5 + -
第十五條		日股東常會通過。	增列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	日期。
		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	
		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股東常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	
		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辦法於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	
		通過。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 六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業務需求,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詳如第42頁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二、本辦法經於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敬請 公決。

決 議: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前的條文	修正後的條文	修正原因
			配合法令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	一个人们的自己,自我们又已从水	修定。
	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	1970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	
	股數計算之。	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	
		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	
		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	
		股數計算之。	T-1 A 11 A
第五條	(略)	(略)	配合法令修定。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	沙足。
	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	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	
	任之。	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	
		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	
		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	
		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	
		任之。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	配合法令
	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	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	修定新增
	付表決。	付表決。	第二項。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	
		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	
		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	本規則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	增列修訂
	常會通過後施行。	常會通過後施行。	日期。
	本規則於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會通	本規則於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會通	
	過修訂。	過修訂。	
	本規則於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	本規則於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	
	通過修訂。	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	
		通過修訂。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因應一○三年設立獨立董事,擬修 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詳如 第44頁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二、本辦法經於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敬請 公決。

決 議: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修改條文對照表

	<u> </u>	可力	
條文序號	修正前的條文	修正後的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	配合法令修
	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	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	定新增第二
	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印製與	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印製與	項。
	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	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	
	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	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	
	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	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	
	代之。前項之選票得集中選舉一	代之。前項之選票得集中選舉一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另以電子方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另以電子方	
	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	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	
	票。	票。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	
		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	
		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	
		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之。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		配合法令,
	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	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投票完畢後	修正文字。
	名單。	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	
		定人員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	
		選名單 <u>與其當選權數。</u>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增列修訂日
	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後訂定。	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後訂定。	期。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詳如第46

至47頁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二、本辦法經於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敬請 公決。

決 議: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第	評估程序:	評估程序:	配合公司業
三	(-) °	(-) , °	務需求予以
條	(=) 、 。	(二)、。	修訂。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	
		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	
		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	
		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	
始	(-)、。	<u>之日孰前者為準。</u> (一)、······。	配合法令,
- •	(二)執行單位及流程	(二)、執行單位及流程	修正文字。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		沙亚人士。
151		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	
		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	
		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	
		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	
	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	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	
	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	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	
	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	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	
		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	
		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	
炶	規定辦理。	規定辨理。	ないフィコ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	新增子公司
		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	<b>人</b> 我。
小木		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	
		司的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子公司的股東	
	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1	(二)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IFRS)第八條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	
	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七號及第二十八號之規定認定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十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及相	
	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	關明細,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	

_			
	務之必要項目。	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	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	
	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	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	
	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通知本公	務之必要項目。	
	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	
	申報。	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	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通知本公	
	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	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	申報。	
	額或總資產為準。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	
		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	
		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	
		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認定依據:	認定依據:	為強化關係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	人交易管理
條	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	换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	配合法令修
	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	務報告編製準則(IFRS)第八條規定辦理,	訂。
	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	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	
	應考慮實質關係。	質關係。	
第	無。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
=		股東常會通過。	期。
+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	
九		東常會通過。	
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	
		常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	
		東常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股	
		東常會通過。	

# 臨時動議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一〇二年四月二十日止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羅結	194, 925, 199	6. 92%
副董事長	羅才仁	390, 630, 872	13.86%
董事	陳榮華	35, 278, 723	1.25%
董事	陳秀雄	50, 277, 788	1.78%
董事	蔡寬政	6, 249, 528	0. 22%
董事	弘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進昌	9, 679, 735	0.34%
董事	弘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軒妙	9, 679, 735	0.34%
董事	弘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瑜	9, 679, 735	0.34%
董事	弘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永耀	9, 679, 735	0.34%
全體量	董事持股合計	687, 041, 845	24. 37%
監察人	羅銘釔	200, 689, 081	7. 12%
監察人	曾崧柱	8, 772, 679	0.31%
全體監	察人持股合計	209, 461, 760	7. 43%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全體董監事法定應持股數

84, 558, 666股 8, 455, 866股 93, 014, 532股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2年 4月13日至102年4月23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 資訊觀測站。
  - 三、截至4月23日止,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皆未接獲股東提案權之申請,特此說明。

附錄一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規定定名為「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ENG SHIN RUBBER IND.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三、 C804010 輪胎製造業
- 四、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五、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八、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
- 十、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業務,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四十。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 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捌拾壹億捌仟陸佰貳拾貳萬 貳仟零陸拾元,分為貳拾捌億壹仟捌佰陸拾貳萬貳仟貳佰零 陸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 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 股票過戶。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 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 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 理。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 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 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 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另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 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分發依公司 法第183條之規定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 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 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 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證交法第26-3條之規定。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第 十九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 、不動產之買賣及投資。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同業間對外之保證業務。
- 九、本公司機構調整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十、年期報表之編審。
- 十一、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十二、前項職權依公司法規定,必要時應向股東會報告或提 請承認之。

第二十條

董事如發生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原董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為原則。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

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 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事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 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證交法第 26-3 條之規定。 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稽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簿册文件。

三、查詢公司業務情形。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五、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執行職務對於所審定之帳冊應簽名蓋章,並應於股東 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 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經理人及職員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 長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副總經 理及協理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 時亦同。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及本公司薪給規定 辦理。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 職務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系統及各級職員設置之員額與任用方法由董事會 決定之。 第七章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左列各項表 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查 核後,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第四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十五十五十五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十八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 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 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二十 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 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 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 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 二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 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 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 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 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 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 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結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廿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 〇九一〇一六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 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 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出資。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七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七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5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50%,則呈請總經理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5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 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 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 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 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 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 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 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 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 人。
- 二、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 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 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

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 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 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 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一條:本公司資金不貸與他人。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三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 以代簽到。 山度股數依签名簿或繳充之签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雲子方式行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 三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除公司法 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 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 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東,視為親 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視為棄權。
-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 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 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 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 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 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 六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七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 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 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 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 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 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 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 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十一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 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二 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 推由一人發言。

- 第 十三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十四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十五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 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 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 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 十七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且無電子投票反對者視為通過, 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為之。

- 第 十八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 十九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 (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 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本規則於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 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印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前項之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於股東會終結前自行決定充任董事 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 令規定不適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 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 五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六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 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 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 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 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 八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九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後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附錄五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國內外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 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 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

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 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 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 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 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 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 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 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 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 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 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 下列各情形辦理:

-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 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 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 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 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 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 長潛力等。

#### 第四條、作業程序:

####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

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 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 美金貳億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貳億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 在美金伍仟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或 總經理核准,美金伍仟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 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 董事會。
- 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 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 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 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 會通過後為之。
-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 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 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 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其關係人為取得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 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

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 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 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 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 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的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子公司的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及相關明細,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通知本公司,本公 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廠規規定,定期提報考核,如有違反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 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 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2)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一章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 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 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

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 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 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 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 事項:

-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 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 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構同意後,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 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 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 交易額度:

-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壹億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3、衍生性商品操作額度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外匯交易人員	US\$2M以下	US\$5M以下(含)
財務部主管	US\$20M 以下(含)	US\$20M以下(含)
總經理	US\$20M以上	US\$50M以下

- 4、超過上列主管授權額度之操作,另以個案呈董事會始得 為之。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 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十萬元為限。

### (五) 權責劃分

-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2、確認人員:財務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3、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六) 績效評估要領

-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 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 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2、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 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 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 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 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 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六)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 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八)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 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 現金支付。
- (九)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十)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一)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二)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 授權之高階主管(總經理或稽核主管)。

#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 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 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立即向董事長或總經理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 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借查。

###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 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或總經理 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 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 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 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 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 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 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 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 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 訊系統申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 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 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 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 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 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 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 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 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 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 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 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 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 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八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